

亞洲電視及無綫電視  
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ITBB)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頒布  
有關香港數碼地面廣播諮詢文件  
的聯合回應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目錄	頁數
一 引言	2
二 業界對技術問題的回應	4
三 業界對政策目標的回應	8
四 業界對諮詢文件內其他建議的回應	11
五 結論及提議	19

附錄： 業界回應諮詢文件內主要建議的撮要

# 一 引言

1.1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洲電視」〕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綫電視」〕均了解到資訊科技及廣播局〔以下簡稱「ITBB」〕一直以來所付出的努力，以及政府矢志為香港電視市場引入新科技的決心，而 ITBB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首次正式公開政府對香港數碼廣播發展方面的意向及建議。作為香港現時免費的地面電視廣播機構，亞洲電視及無綫電視就政府對香港數碼地面電視〔DTT〕發展所發表的諮詢文件作出聯合回應，我們深信憑著我們從事地面電視廣播業所得的專業技能，包括對電視廣播、節目策略、市場推廣及觀眾分析方面的知識、技術、專長及經驗，我們可以就香港公眾利益及數碼地面電視業提供具建設性及實際的意見和提議。

1.2 我們的回應包括以下的範疇：

- ◆ 技術問題的回應
  - 數碼地面電視標準及有關事宜
  - 建議的頻率網絡是否切實可行
  - 與中國內地機關的頻譜協調
  - 覆蓋範圍
- ◆ 政策目標的回應
  - 由模擬廣播順利過渡至數碼廣播
  - 考慮提升電視廣播服務質素
  - 公平對待現有的地面廣播電視機構
- ◆ 就諮詢文件內其他特定法例、政策、條例及發牌方式建議的回應
- ◆ 結論及包括諮詢文件內未有涉及議項的建議
- ◆ 回應諮詢文件內主要建議的撮要(附錄)

## 二 業界對技術問題的回應

2.1 整份諮詢文件所建議的數碼地面電視法例、政策及發牌機制，是基於所建議的頻譜及網絡方案是否切實可行。

2.2 我們深信有三項關係密切的技術問題，對未來香港數碼地面電視業的成敗起著關鍵作用：

- ◆ 數碼地面電視的技術標準以及與中國內地的制式是否兼容
- ◆ 與中國內地機關的頻譜協調
- ◆ 建議的頻譜網絡方案是否切實可行，尤其是以在電視發射站的訊號電場強度、覆蓋範圍及干擾方面

### 2.3 技術標準

採用那一種數碼地面電視制式不僅牽涉廣播工程的範疇，例如：網絡容量、服務質素及應用等，同時對市場及消費者亦有著影響。我們相信香港在不清楚中國內地採用那種數碼地面電視技術標準之前，便先行決定選用某種數碼制式的做法，將會妨礙香港成功推行數碼地面電視事業。

由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初期間，亞洲電視及無綫電視參與政府及業界聯合進行現行三種數碼地面電視制式的技術測試，這三種制式分別為日本的 ISDB-T 制式、歐洲的 DVB-T 制式和美國的 ATSC 制式。

我們十分清楚這三種制式各有優劣之處，同時亦清楚建議的 DVB-T 制式〔諮詢文件 4.12〕長於支援移動接收以及單頻網絡的運作。至於應用在 ATSC 制式的 Dolby AC-3 聲音系統，亦適用於 DVB-T 制式。將 DVB-T 制式和 Dolby AC-3 聲音系統結合一起使用，形式與剛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起步唯一的澳洲系統相似。

不過，我們相信香港和中國內地之間的技術兼容，對香港數碼地面電視

業的成功有著舉足輕重的作用：

- ◆ 與鄰近地區擁有相同的技術標準，可較易控制及減低干擾，而外國專家亦在廣播事務管理局及電訊管理局(以下簡稱「OFTA」)「數碼廣播及科技匯流」研討會(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上，重申了這點技術兼容的好處。
- ◆ 倘若香港採納內地所選用的制式標準，不僅對香港數碼電視業有利，並且令普羅大眾受惠。這是因為在中國內地及香港這個整體龐大市場銷售數碼地面電視相關的消費品，比較只能適合在香港小市場銷售的特別製成品會更宜。
- ◆ 這樣，機頂盒或解碼器〔STBs〕及綜合數碼電視機〔idTV〕的價格同樣亦會較低，模擬廣播將可以較快的速度過渡至數碼廣播，以及盡快可將模擬電視所佔用之頻譜收回作其他用途。

雖然至今官方仍沒有正式宣布，中國內地會於何時決定全國採用那一種制式，又或於何時開始起動數碼地面電視傳送，但國內的專家一直研究現存的三種數碼地面電視標準，了解各種標準的缺點，務求可以開發一套較完善的制式。今年，他們正準備對多個經改善的制式及新的制式，包括現有的三個制式進行測試。去年八月，在<BIRTV 2000 廣播電視發展戰略研討會>上，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副總局長張海濤先生表示，中國計劃在二零零三年頒布實施數碼廣播包括制式及相關的決策。我們相信，對香港有利的情況應是等待並檢討一個更完善的系統，而不是冒險去面對不兼容及發生干擾的情況。

**因此，回應政府對制式的建議(諮詢文件 2.1 及 2.2 段)：我們強烈促請港府等待中國內地選定所採用的數碼地面電視制式後，才決定本港採用那種數碼地面電視制式及聲音系統。從技術及經濟效益的角度來看，如果中國內地選用的標準較好，香港便應該採用同樣的數碼地面電視制式及聲音系統。**

#### 2.4 與中國內地鄰近省市的頻譜協調

**我們相信與廣東、深圳、澳門及珠江三角洲地區的頻譜規劃及協調，對釐定最終採用的數碼地面電視頻譜方案是否切實可行是十分重要。**

我們完全明白所涉及的繁複過程。事實上，數碼地面電視標準及頻譜規劃協調是互相關連的議題，我們十分關注妨礙電視接收的干擾問題，因為這對公眾構成很大不便。

雖然 OFTA 負責與中國內地機關聯絡有關事宜，但**港府亦應與現時的地面廣播電視機構即亞洲電視及無綫電視緊密聯合處理與內地鄰近省市在頻譜協調規劃方面的問題**。亞洲電視及無綫電視擁有地面電視廣播工作多年經驗豐富的工程師，對香港地勢以及電視轉播站的覆蓋範圍和干擾問題瞭若指掌，我們樂於付出專業技能和意見，為香港未來建立一個切實可行及成功的數碼地面電視網絡方案。

#### 2.5 覆蓋範圍

從 PA 顧問公司研究報告的撮要中，我們發覺有一些問題；舉例來說，我們認為建議的低功率電視發射站電場強度太弱。**我們擔心有關訊號會被鄰近城市發出的訊號所掩蓋，這樣一來，我們便不可能推動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所以香港與廣東、深圳、澳門及珠江三角洲省市的頻譜協調是不容忽視，我們技術人員能參與，會對數碼地面電視網絡及頻譜方案的制訂有正面的效應。

#### 2.6 有關 P.A.顧問公司「數碼地面電視頻譜規劃研究」

在諮詢文件中建議的頻譜網絡方案，是根據電訊管理局委託的 P.A.顧問公司「數碼地面電視頻率規劃」研究所得，我們亦詳細閱讀過有關的撮要報告〔從電訊管理局網頁下載〕，並評估其建議是否切實可行。在我們利用撮要報告中的資料計算及預測頻譜網絡與現行模擬頻率的覆蓋範圍及干擾程度後，我們發現對建議的網絡能達成的規劃存有有差異。我們相信兩家地面廣播電視機構亦應研究整份 P.A.顧問研

究的技術報告，對建議作出公正合理的評估。為此，我們在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七日去信 ITBB，要求索取整份 P.A.顧問研究的技術報告，作我們評估之用。可惜的是，我們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收到 ITBB 的拒絕回覆，理由是內容涉及其他機構向電訊管理局提供的資料。雖然 P.A.顧問的研究報告只是電訊管理局規劃香港數碼地面電視的整項計劃中其中一環節，我們仍然關注以下幾方面：

- ◆ 數碼地面電視對現行模擬地面電視服務是否會造成干擾；及
- ◆ 有關計劃是否切實可行；及
- ◆ 建議的模式是類似英國，是否最適合在滿佈高樓大廈及高山的香港地形環境所採用。

我們堅信小心謹慎的頻率規劃，對未來能否成功推行數碼地面電視事業是至為重要。

**政府雖未能提供整份 P.A.顧問公司研究報告，倘若可提供有關技術資料及研究規範準則，並給予我們數月時間的準備，我們將會就建議的頻譜方案提供意見。我們亦歡迎政府在香港與中國內地進行頻譜協調及規劃工作的任何階段，向我們諮詢意見。**

### 三 業界對政策目標的回應

#### 3.1 我們想質詢政府以下的問題：

- ◆ 在中國內地正積極發展及改善數碼電視標準及快要落實決定之前，為何香港要先行確定採用那種數碼地面電視制式？
- ◆ 為何如此匆忙？為甚麼數碼地面電視廣播須於二零零二年底或二零零三年初便要推行？這樣做對有意投資者、消費者、整個市場或香港經濟是否有真正利益？

我們相信要趕先一年多前便推出數碼地面電視傳送，對政府要達致「提升香港作為區內廣播樞紐的地位」之目標幫助不大，正所謂「欲速則不達」。最壞的情況是，如果對中國內地的有關政策及實際情況及與內地機關頻譜協調方面的問題沒有足夠的考慮的情況下，採用未能與中國內地市場共通的機頂盒/解碼器及綜合數碼電視機的價格自然較為昂貴，消費者的接受速度亦較慢，以及對現時模擬電視或會造成干擾，引起公憤，結果招致損失。

#### 3.2 模擬廣播順利過渡至數碼廣播

為了成功推行數碼地面電視，香港不但需要嚴謹的頻譜規劃、靈活的市場方案以及消費者採納新科技的配合，還需為模擬廣播順利過渡至數碼廣播作開始的準備。

我們相信**政府應將模擬廣播順利過渡至數碼廣播，作為制訂數碼地面電視政策的第一大前題。**

除了促進模擬及數碼同步廣播外，在同步廣播期間，盡量減少更改現時模擬免費電視服務所選用的頻譜。

香港人慣於倚賴現有模擬免費電視提供的資訊及免費娛樂，免費電視亦成為香港緊急資訊系統的核心部分，好像颱風消息及雷暴警告訊號等，差不多可以即時傳達給普羅大眾。為顧及公眾利益，新設的數碼

頻譜理應不可對現有模擬電視頻率造成干擾。

所以，我們敦促政府在新的數碼地面電視頻譜方案尚未落實之前，必須跟亞洲電視及無綫電視商討並達成協議共識。

倘若政府在模擬-數碼同步廣播期間推出建議的多頻網絡(MFNs)，將原有頻譜分配與多頻數碼頻道平台，令部分現有的模擬轉播站停止運作，這會對觀眾構成不便，甚至影響模擬廣播順利過渡至數碼廣播。因此業界認為多頻網絡(MFNs)不應在起始階段推出。

### 3.3 高質素訊號及數碼網絡的覆蓋範圍

順利過渡也包括由數碼廣播在同步廣播期間，能夠提供最高質素的廣播及覆蓋。以數碼頻道平台帶動的同步廣播中的數碼廣播，應該以優質服務及覆蓋全港。故此，政府必須以足夠的頻譜，確保數碼同步廣播及其他數碼服務的質素及能夠覆蓋全港。當政府計劃網絡及分配頻譜時，必須緊記上述的目標。

### 3.4 考慮提升多功能服務質素。

政府以增闢數碼頻道和開放地面電視市場，以支援更多標準清晰度電視服務(SDTV)的做法，並不是最有效使用數碼地面電視的頻譜及技術。

我們認為讓香港觀眾享有**數碼地面電視科技下的優質電視及多功能服務，才是政策首要的目標**。以現有的模擬畫面質素，與以數碼傳播的標準清晰度電視(SDTV)的聲音畫面相差不大。為了鼓勵公眾欣賞及採用新科技，我們必須保證數碼電視服務質素提昇，如提供內容豐富的增值電視服務，包括互動電視、數據連繫、高清晰度電視、便攜及移動接收等，**單單增闢頻道並非使用地面頻譜最有效率及有效的方法**〔有線電視或衛星電視在傳送量/頻道數目上已可以達至此目標〕。

### 3.5 公平的營商環境

政府提議亞洲電視及無綫電視在模擬廣播過渡至數碼廣播期間，兩台

應維持兩種制式的同步廣播。在這個提議下，我們要與提供數碼地面電視節目的新經營者競爭，對我們並不公平之處是：

- ◆ 我們要投資在數碼電視廣播之餘，亦要付出費用來維持模擬廣播；
- ◆ 我們提供的數碼服務被分配在使用多頻網絡(MFN)的數碼頻道平台，但服務範圍不能覆蓋全港。再者，**這做法將有違市場主導原則，並侵犯了廣播業者/節目供應商在選擇傳輸服務/數碼頻道來播送其訊號/節目的基本權利。**
- ◆ 這條免費而「必須輸送」的50%的頻槽容量只足夠同步重覆廣播現時模擬制式的標準清晰度電視，容量是不足以提供增值服務，例如播送高清晰度電視就必須使用整條數碼頻道的容量。
- ◆ *但是，新競爭者則可提供一切嶄新功能的全面服務。*

我們促請政府在各類不同牌照的政策制定及發牌規定時，必須採取公平原則，以維持公平競爭的營商環境，給予現有廣播業者與新經營者在數碼廣播的平台享有同等待遇。畢竟，我們在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業中也屬新經營者。

- 3.6 我們提議政府應該設立一個由政府及業界組成的「模擬-數碼過渡諮詢委員會」，以監察由模擬至數碼電視廣播的順利過渡，以及籌辦各項公眾活動。委員會亦須監察香港與中國內地機關的頻譜規劃協調，以及向現有電視台就建議方案對現行模擬頻譜的影響提供意見。由於兩個現有免費的地面電視台有責任提供覆蓋全港的服務，在頻譜分配上有任何變動須預先徵得兩台的同意，而且不應作任何的改變使現有電視訊號質素有所降低。

## 四 業界對諮詢文件內其他建議的回應

- 4.1 政府建議的頻譜網絡方案會造成單頻網絡(SFN)及多頻網絡(MFN) 等

數碼頻道平台在覆蓋範圍、服務及業務潛力上出現不均現象，因為多頻網絡數碼頻道未必能夠覆蓋全港（載於諮詢文件 4.7），我們需要透過不同網絡輸送的運作才可覆蓋全港，經營成本自然增加。換言之，英國的數碼廣播模式或許不是最有效的模式。

倘若因被受模擬網絡電視轉播站停止運作後，多頻網絡數碼頻道平台營辦商需要承擔費用補救受影響觀眾的服務，誰還會申請及投資在前景較差及成本較高的多頻網絡數碼頻道？

- 4.2 對於選擇以第 35 及第 37 頻道作為數碼地面電視頻道，我們對此做法有所保留。當局理應對這個做法的可行程度及成本進行研究，以評估在「鼓勵」錄影機用戶改以聲頻視頻輸入/輸出端取代射頻接頭用作接駁電視機時所牽涉的推行方法、人力資源和成本。由於這樣做涉及技術上的困難，以及部份現有的舊式電視機是沒有聲頻視頻輸入/輸出端，那麼誰會承擔這筆費用和處理公眾投訴？在日本，政府設立了一個基金作為模擬廣播順利過渡至數碼廣播之用。港府是否亦準備這樣做？(4.9)

我們對諮詢文件中建議 2.4 段的回應是：政府應負責鼓勵錄影機使用者利用聲頻/視頻的輸入/輸出，以取代射頻接口，而非要求數碼頻道平台的持牌人負上這個責任。

- 4.3 政府在釐定機頂盒/解碼器及綜合數碼電視機的領牌及條例規管準則時需額外小心，因為要劃一機頂盒/解碼器的標準，特別是裝置了限制接收系統，是十分花費時間和人力，當局須注意所規管的程度會否令節目供應商不能提供服務或無法營辦下去。(4.20)

因此，我們對諮詢文件中建議 2.5 段的回應是：我們不反對以電訊條例，機頂盒/解碼器及綜合數碼電視機批出牌照及作規管。然而，政府定立機頂盒/解碼器及綜合數碼電視機的發牌準則及規管模式時，必須小心緊慎。我們歡迎政府的建議讓電訊管理局向業界進行獨立諮詢。

4.4 對於諮詢文件中的 2.6 段，我們同意不用強制所有多頻網絡經營者提供高清晰度電視及移動接收。但是，對於現時持有四個地面廣播頻道的經營者來說，必須有足夠的條款，以保障現時的地面廣播電視機構，能夠提供高清晰度電視、移動接收及/或其他形式的增值電視服務。資諮詢文件建議初期不應強制推行高清晰度電視(HDTV)以及強制規定提供移動接收服務，不過若有計劃推行高清晰度電視及移動接收服務的營辦商亦不應受到不平等待遇的處分。

我們相信數碼地面電視的啓動力是能提供多功能服務。政府應留意在數碼頻道分拆配給不同營辦商後，將會很困難甚至沒有可能再推行高清晰度電視，因為每一條高清晰度電視頻道需佔用整條數碼頻道頻譜，這與英國所遇到的個案一樣。(4.22)

4.5 政府應制定清晰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計劃，以便業界及市場可作出合理及實際的反應。

4.6 原則上，我們同意建議中，讓現存的四個地面電視頻道服務以模擬及數碼形式同步廣播(建議 2.7 段)。但是，政府會發給現時的地面廣播電視機構，即亞洲電視及無綫電視那一類牌照？

爲了促進順利過渡，政府應給予現時免費的模擬電視機構，即亞洲電視及無綫電視，優先申請的權利，或者甚至批出結合數碼頻道平台及節目供應商的合併牌照。

4.7 有關建議中 2.7 段的第二部份，我們絕對不同意數碼頻道平台營辦商在進行數碼同步廣播時，負上推動數碼地面電視的滲透率的責任，因爲：

- ◆ 在商言商，當我們與其他數碼平台營辦商比較下，這是極不公平的。
- ◆ 從商業利益角度而言，要求一些數碼頻道平台營辦商資助他們的競爭對手，是完全沒有道理的，因爲這可能要他們提供/資助並非

獨家使用的器材，例如機頂盒/解碼器及綜合數碼電視機。

- ◆ 由於商業上負擔沉重，數碼網絡平台牌照對有意申請者來說會變得不吸引。還有，
- ◆ 倘若有關的數碼網絡牌照無人問津，以現行模擬頻道推行數碼同步廣播將無法實現。

甚麼投資者會考慮這門生意？根據諮詢文件 7.7，數碼頻道平台持牌機構獲分配 50% 頻槽容量作免費傳送現有地面廣播機構的模擬電視節目服務，直至模擬廣播服務終結為止，那麼數碼頻道平台營辦商應向消費者/觀眾收取那類費用？倘若數碼頻道平台營辦商向觀眾收取費用，而亞洲電視及無綫電視卻要免費為營辦商提供訊號服務，那豈不是不公平？政府是否希望現時免費的地面廣播持牌機構提供數碼廣播並承擔涉及的費用？若然是，這是極之不公平的做法，因為新經營者不用承擔這類費用。

- 4.8 我們對諮詢文件建議的 2.8 段的回應是：我們同意及歡迎作出評估及制定有關終止模擬電視服務的時間表，但我們亦促請政府先行計劃有關程序及步驟。

若然香港是完全奉行市場主導以及受商業理由支配，那麼公眾應有心理準備香港最終不會有免費電視，尤其當採納分開發牌制度後會涉及不同層次的收費。

- 4.9 我們對諮詢文件中建議 2.9 段有關發牌方式及規範的回應是：我們基本上不反對分開發牌的原則。但是，我們堅信令分開發牌在商業上可行，必須明瞭以下的關鍵環境因素：

- ◆ 模擬服務的終止日期及
- ◆ 當模擬服務終止後，可供應用的頻譜數量，以及可供發牌的數碼網絡平台數量

我們建議：在上述兩項未落實前，應該使用合併發牌形式(5.5 段第一

方案)。如果政府堅持要快速地推行建議的頻譜計劃及發牌方式，我們主張一個結合形式：給予現存地面廣播電視機構合併牌照，而新營辦者則分開發牌。對現存地面廣播電視機構而言，合併牌照更為實際及有效。這種方式鼓勵我們對數碼地面電視作額外基建投資。

4.10 倘若政府想令電視節目及服務越趨多元化和選擇增多，那麼以衛星或有線傳送的電視服務會較為適合。倘若港府想在本地促進投資、技術轉移、創新及優質節目服務，那麼便應鼓勵營辦商採用高清晰度電視(HDTV)、移動接收及其他增值服務。推行優質的數碼地面電視，應較定立標準清晰度電視(SDTV)頻道/內容供應商的數目更為重要。

在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的情況下，可提供更廣泛選擇/更多節目頻道，但佔用較少頻率(5.7(d))。這說法跟提供優質節目服務的理念相違背，因為推出高清晰度電視、互動電視、數據連繫及其他增值項目等優質節目服務是需要佔用較多頻寬。

4.11 我們敦促政府在為所有建議的發牌方式定立申請準則時，必須考慮香港獨有的市場情況，香港的市場相對較小，預計到二零零三年時電視用戶最多只有二百二十萬戶，二零一零年亦不足三百萬。在當局草擬有關持牌機構申請準則的細節及規定時，應進一步向業界進行諮詢。

#### 4.12 數碼頻道平台牌照及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政府應與中國內地機關就頻譜方案達成協議，同時對建議可用頻譜及網絡覆蓋進行深入研究，然後才接受數碼地面電視牌照的申請。

我們對諮詢文件建議 2.10 段的回應是：我們同意採用一套全面的準則來評審數碼頻道牌照申請書。然而，我們反對在建議 6.2 段的所提的一些準則，我們認為這些準則並不切實可行，因為：

- ◆(2)要求數碼頻道牌照經營者承諾投資數目，及負責鼓勵消費者早日添置解碼器或數碼接收器是不公平的，尤其政府已提出這些器材是互操作系統(interoperable)提高機頂盒/解碼器及綜合數碼電視機的

滲透率應由政府與業界聯手進行。

- ◆(3)除非有一個合併牌照，數碼頻道營辦者不可能對將要推行的服務有一個實際的建議安排。因為當提交申請書時，政府可能還未發出節目服務及附加服務的牌照，市場上有那些服務及營辦商的數目還是未知之數？

4.13 我們反對諮詢文件建議的 2.12 段，它限制了一個牌照可經營的數碼頻道平台的數目。原因是我們考慮到這是長期的投資以及牌照的年限(6.3 段建議是十五年)。雖然在同步廣播階段可能限制了可供應用的數碼頻道數目，但是在後模擬廣播階段，數碼頻道的數目將會增加，這段時間距離牌照生效的日子可能長達五至七年。

4.14 我們基本同意關於建議的 2.13 段，除了(d)點，要求履行申請書內的服務承諾。這個要求可能不受數碼頻道平台營辦商控制，因為在分開發牌的情況下，數碼頻道平台營辦者只是一個服務傳送者而已。

4.15 有關建議的 2.14 段，我們同意在同步廣播時期(6.7)，限制只發電視節目服務牌照予‘本地’電視服務。但是，我們建議把優先權放在“免費”本地電視服務，並容許提供足夠的頻譜給免費本地增值電視服務。由於在同步廣播期間，數碼地面電視的頻譜有限，而還有其他平台，例如有線及衛星電視能更有效地為收費營辦者提供足夠頻譜空間，容納大量頻道及服務。

4.16 我們同意建議的 2.15 段，有關數碼地面電視的電視節目服務的牌照要求，與現存的免費及收費電視服務大致相同。

4.17 我們也不反對建議 2.16 段，提出在頻譜及其他客觀限制容許下，不為電視節目服務牌照設置上限。

4.18 我們反對建議 2.17 段(6.9)，提出每個電視節目服務牌照，不能使用多過一條數碼頻道。理由是這個容量根本不足以讓現有的地面廣播電視機構提供高清晰度電視服務。即使有整條數碼頻道及在另一條保證

有一半容量的頻槽為數碼同步廣播而設的數碼頻道仍是不足夠的。比例應該是一個高清晰度電視頻道應給予一條數碼頻道。換言之，亞洲電視及無綫電視各自需要兩條數碼頻道，在每一個現有頻道上提供高清晰度電視服務。

4.19 附加服務牌照 (6.12) 我們反對建議 2.19 段。--既然政府認為業界應由市場供求帶動，並應盡量利用數碼地面電視科技所帶來的好處，那便不應為預留作附加服務用途的容量設立上限。

4.20 電子節目指南服務(EPG) (6.14) --回應建議 2.20 段，我們發覺政府對何謂反競爭的定義不清晰，因為政府已說明了電子節目指南服務的宣傳功能(6.13)。我們相信電視節目服務者應可自由地提供各自獨有的電子節目指南，因為在數碼年代，這個指南是個基本的宣傳工具，功能就等同鏡面宣傳之於模擬電視。

我們敦促政府在規管電子節目指南要額外謹慎，因為該指南屬整項推廣計劃的一部分，也是觀眾的節目指引。電子節目指南服務的層次及連繫須視乎數碼頻道經辦商、節目及附加服務供應商的營運模式而定。

倘若電子節目指南服務是數碼頻道平台或電視台的搜尋工具及節目指南，內容應與那些數碼頻道平台或電視台相關。

4.21 無論政府對新的數碼地面電視計劃有何保證，如果大眾不能接收免費電視節目，而觀賞節目又經常遭受干擾，那麼，任何保證也是徒然。再者，政府是否準備好處理公眾投訴？數碼頻道平台經營商是否要為過渡期提供人力資源和承擔費用？這些責任是否最終會返回現時免費電視廣播機構身上？或者政府會否考慮設立基金，以推行資訊及教育活動，並成立工程人員隊伍，以協助公眾重新調校電視接收器及錄影機(VCRs)、重新安裝天線等，作為配合頻譜的改變？

**我們再度促請政府成立一個由政府及業界組成的諮詢委員會，以監察**

由模擬至數碼電視廣播的順利過渡。

4.22 雖然政府建議採納方案二(7.1&7.2 段)，但我們仍促請政府准許現時地面廣播機構繼續經營數碼頻道平台及節目服務的牌照。

4.23 倘若政府堅持採納方案二（7.4），在兩個數碼頻道平台各自預留頻槽，以傳送兩家地面電視持牌機構現有的模擬服務：

對我們各自繼續經營中文及英文台，同時提供多功能服務及/或高清晰度電視(HDTV)服務，這個 50%的數碼頻道容量(7.7)是不足夠的。

4.24 我們贊成建議的 2.21 段，提出預留頻槽，但是，有關獲分配的多頻網絡(MFNs)（7.7）不能覆蓋整個香港是難以接受的事實，因為在多頻網絡數碼頻道不能覆蓋範圍的觀眾便給剝削了數碼地面電視服務帶來的好處。

當與中國內地協調並落實了頻譜計劃後，我們應可選擇建議中的頻譜計劃，或可以覆蓋全港的一條數碼頻道平台上，以單頻網絡(SFNs)傳送服務，而非硬性規定必須以多頻網絡(MFNs)傳送。在服務及經營成本不公平的情況下，多頻網絡可能沒有申請者。政府是否希望現時的地面廣播機構申請這類型網絡，以繼續維持服務？

若然是，這是極之不公平，因為其他單頻網絡(SFNs)數碼頻道平台營辦商和節目供應商，無需作同步廣播以及承擔額外經費(例如為到受轉播站終結影響的觀眾提供機頂盒/解碼器)。

4.25 我們同意建議中 2.22 段，”規定免費傳送免費模擬電視服務”的原則，但需規定有關的數碼頻道持牌者不能收取觀眾任何費用。

4.26 我們亦同意建議 2.23 段中提出提供數碼頻槽，同步廣播模擬服務的所有節目。

4.27 我們再度促請政府推延接受數碼地面牌照的申請日期，並先行進一步研究與中國內地機關的頻譜規劃及協調，直至我們清楚內地所採納的技術標準才作決定。

因此，回應建議的 2.24 段，我們相信預設的牌照生效日期不切實際。這日期應該延遲。我們應等待中國內地機關在頻譜計劃上協調至某個階段，並經衡量後可落實一個在香港可行的頻譜網絡方案，才作決定。故此，數碼地面電視的目標生效日期應延至二零零三年尾或二零零四年初。

## 五 結論及提議

- 5.1 香港在不清楚中國內地所選用的數碼地面電視標準前，便決定採用那一種制式，對業界及消費者均沒有好處。
- 5.2 與中國內地的頻譜規劃協調，在模擬及數碼同步廣播期間以及結束後，決定那些是可使用的頻譜及有關可用數碼傳輸頻道的數量方面均十分重要。頻譜協調令香港可確實執行有關避免及減少干擾的政策。
- 5.3 政府建議於數碼地面電視傳輸初期便盡量擠出多條數碼頻道平台，這不僅是不切實際和缺乏市場觸覺的做法，而且亦對現有免費地面電視的接收造成干擾，為香港市民帶來不便。  
*誰去承擔受轉播站終止服務影響的觀眾損失以及處理觀眾投訴？是政府？持牌機構？那一家持牌機構？多頻網絡數碼頻道平台營辦商？節目供應商？還是附加服務供應商？*
- 5.4 政府在香港推行數碼地面電視時應定立優先次序。
- 5.5 政府不應只顧盡快推出多項不同服務，而應採取較實際做法，將模擬廣播順利過渡至數碼廣播作為優先條件。
- 5.6 確保順利過渡的基本原則是：盡量減少改變現有的模擬頻譜。
- 5.7 還有更多其他更佳的平台/傳輸科技可作大量傳輸，例如衛星及有線廣播。
- 5.8 政府應注意如何推動觀眾從模擬電視轉為接受數碼電視，同時增加市場需求，而方法是透過提供優質/增值服務，而不是推出大量/多個頻道。
- 5.9 我們相信透過免費電視可以豐富收看電視的經驗，包括數碼電視帶來的優質高清晰度電視(HDTV)畫面、互動元素、加強的節目內容和資訊聯繫，以及移動接收等，這些都是驅使香港觀眾接納新科技的動力。

因此之故，我們有以下的提議：

- 5.10 港府應待中國內地落實採用那種數碼地面電視標準及聲音系統之後，才決定使用那種技術標準。
- 5.11 港府應落實頻譜協調，制定可行的頻譜規劃，以及在推出數碼頻道平台、節目供應商及額外附加服務牌照和定立準則前，清楚知道可使用的頻道容量。
- 5.12 政府應以確保模擬廣播得以順利過渡至數碼廣播放在優先處理的位置。
- 5.13 政府應盡量減少更改現時免費電視服務所使用的頻率，以保障公眾利益。
- 5.14 初期政府應只推行單頻網絡數碼頻道(SFNs)平台服務。
- 5.15 在起行的階段，政府應只限本地免費廣播機構提供數碼電視服務，即由現有的地面電視台以模擬及數碼制式作同步廣播，確保順利過渡。
- 5.16 政府應考慮推出合併發牌及分開發牌兩種方式，為現時模擬廣播電視機構即亞洲電視及無綫電視，發出數碼頻道平台及節目供應商的合併牌照，對新申請者則採分開發牌方式。
- 5.17 政府應鼓勵公眾使用加強功能的免費數碼地面電視服務，給予現時免費地面電視機構足夠的頻譜，可以提供高清晰度電視(HDTV)或其他多功能的電視服務。多餘的頻道容量可由其他內容供應商如節目或附加服務供應商使用，按照雙方協議的成本以及配合市場的需求提供服務。儘管建議發牌準則沒有強制使用高清晰度電視(HDTV)或移動接收，但計劃推出這類增值服務的申請者或營辦商亦不應受到不公平的對待。
- 5.18 政府應首先確保頻譜得到適當的運用。當模擬輸送終止後，騰空出的頻譜可為節目供應商及附加服務供應商提供更多頻譜容量，以推出額外的單頻網絡或多頻網絡數碼頻道。

- 5.19 倘若政府堅持於同一時間推出如計劃中的所有單頻網絡(SFNs)及多頻網絡(MFNs)，而現有地面電視廣播機構即亞洲電視及無綫電視決定申請數碼頻道牌照，他們應可優先獲發單頻網絡數碼頻道平台，並有權選擇以各自的單頻網絡數碼頻道平台傳送其同步廣播的數碼訊號。
- 5.20 政府應成立一個政府及業界的諮詢委員會，負責監察與中國內地機構的頻譜協調問題，確保模擬至數碼廣播得以順利過渡。
- 5.21 政府應為有效使用香港有限的頻譜而制訂政策指引，尤其是當模擬廣播終止時頻譜會如何分配等。這些資料對計劃參與數碼地面電視的營辦商十分重要，因為他們可以預先計劃如何進行大型基建的投資。
- 5.22 總括而言，我們希望政府關注到，在制定數碼地面電視政策時，應平衡公眾利益及市場主導的原則，因為廣義來說這涉及香港未來數碼廣播的發展。

我們相信政府在諮詢過程會審慎認真，並且繼續推動香港數碼地面電視業的蓬勃發展。亞洲電視及無綫電視亦樂於與政府分享我們的經驗和專業技能，為成功締造嶄新的數碼地面電視業作出貢獻。

我們歡迎政府在任何階段就數碼電視頻譜規劃、協調及釐定政策事宜諮詢業界，我們肯定會盡我們所能提出建設性意見及務實的想法。